

# 扎赉特旗城镇照明 EMC 能源托管合同



甲方：扎赉特旗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扎赉特旗音德镇 1 区 26 段 57 号

乙方：河北亚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江苏亚示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天山北大街 36 号乐城国际贸易城 2 号馆 3 层 C 区 C26-2 号商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扎赉特旗城镇照明 EMC 能源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 152223-WANYUE-GK-20260001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三部分：一是传统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增加智慧城市管控系统；二是对北山街、巴彦乌兰路等电缆损坏街道进行电缆维修，保证路灯亮灯率达到 99%；三是对全部路灯、路灯基座、景观灯、变压器、供配电设施、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和电费缴纳。

## (二)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附件(一)服务清单。



(三) 服务期限：10年（含节能改造工程建设期3个月）

(四)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节能改造建设期3个月，2026年6月1日开始实施，2026年9月1日前完成节能改造工程部分；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设施完好率100%，每条道路亮灯率不低于99%，实现节能率不低于40%。

(五) 服务地点：扎赉特旗音德尔镇

(六)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璐 15148916262

(七)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田彦杰 13303214567

## 二、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及安全承诺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乙方在服务期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四、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6194200.00元（小写）壹仟陆佰壹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经考核通过后，每月5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托管服务费，每月支付金额为134951.67元（支付合同总金额÷120月=134951.67）。

（二）付款条件：项目合同签订后开始支付，3个月后施工完成进行验收并继续支付。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北亚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银行账号：05490101040035316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合同总额。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九、不可抗力因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总动员；
- 2、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国内骚乱或暴动；
- 3、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情；
- 4、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行政指令；
- 5、双方同意的其它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扎赉特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扎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监管考核评价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投资的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期满且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总费用后，乙方投资项目设施归甲方所有；

2、若甲方新增不在本次范围中的设备或系统，产生的能源消耗及维护保养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结算；

3、本合同期满且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总费用后，乙方确保现有运维产品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无偿移交甲方。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扎赉特旗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立博

2026年5月20日

乙方：河北亚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江苏亚示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立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一、服务项目名称

兴安盟扎赉特旗城镇照明 EMC 能源托管

二、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位于扎赉特旗音德尔镇，覆盖镇区内 43 条道路，包含灯杆 2384 杆、各种路灯 5628 盏。各种彩灯、花灯 368 杆 5261 盏，太阳能路灯 728 盏，本次拟将高压钠灯 66 盏、无极灯 1540 盏，LED 灯具 1890 盏纳入改造范围，共计 3496 盏。

三、服务具体内容及服务年限

本项目托管期限为 10 年（含节能改造工程建设期 3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项目前期节能改造相关投入由受托方承担；托管期内，甲方按月向受托方支付托管服务费。乙方负责承担前期改造投入，并在合同期内负责缴纳路灯、彩灯、景观灯等实际发生的电费，同时承担服务内容内所有路灯基础、灯杆、灯头、电缆、变压器、控制箱等全部供配电设施的养护与维修，整个合同期 10 年内，乙方要确保上述设施完好并常运转并缴纳路灯电费。

四、服务方式

乙方需严格按照扎赉特旗城镇照明 EMC 能源托管项目成本预算分析报告内容进行能源托管项目实施服务，保证城镇照明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道路照明路灯亮灯率 99%，实现节能率不低于 40%。本合同期满且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总费用后，乙方确保现有运维产品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无偿移交甲方。

## 五、维修养护范围分布表

以下表中范围为本次合同维修养护服务范围路灯、路灯基座、景观灯、变压器、供配电设施、基础设施维护维修，保证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的正常运转。考虑到变压器、配电箱、电缆、亮化灯具的寿命年限等因素，出现无法正常维修和维护需要重新设计和改造施工等事项，不在日常维护范围内。

表 1 路灯、景观灯、太阳能路灯服务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建成时间	路灯 (杆)	路灯 (盏)	路灯 间距 (米)	灯杆高度 (米)	灯杆类型
1	音德尔路一期	2010 年 11 月 (改造)	54	162	55	11	单杆双伙
2	音德尔路二期	2010 年 11 月 (改造)	37	111	47.7	11	单杆双伙
3	南出口	2010 年 11 月 (改造)	80	240	50	11	单杆双伙
4	神山街	2010 年 11 月 (改造)	50	130	40	11	单杆双伙
5	北出口	2010 年 11 月 (改造)	81	245	57.5	11	单杆双伙
6	团结路	2010 年 11 月 (改造)	38	102	47.7	11	单杆双伙
7	中心街	2011 年 12 月	90	270	50	11	单杆双伙
8	山东街	2011 年 12 月	77	154	39	9	单杆双伙
9	绰尔路	2011 年 12 月	82	262	53	12	单杆双伙 1 高杆为 18 伙
10	光明路 (中心街至音德尔路)	2011 年 12 月	34	102	50	9	单杆双伙
11	五四街	2010 年 11 月 (改造)	43	129	40	9	单杆双伙
12	乌兰街	2010 年 11 月 (改造)	69	138	33	9	单杆双伙
13	音德尔镇前	2008 年	29	95	55	9	单杆双伙高杆为单杆 6 伙
14	繁荣路	2000 年	14	560	78	8.3	中心街以南单杆黄色数码管中心街以北单杆为黄色数码管和七彩

序号	所在位置	建成时间	路灯(杆)	路灯(盏)	路灯间距(米)	灯杆高度(米)	灯杆类型
					心街以北33米		管
15	体坛路	2011年12月	19	19	北63米、中58.5米、南30米	9	单杆单伙
16	团结北路	2010年11月(改造)	12	12	45	11	单杆单伙
17	二中前	2011年12月(神山街旧灯杆替换改造)	18	18	43	7.5	单杆单伙
18	六中南	2010年11月(改造)	8	16	35	9	单杆双伙
19	园林路	2009年11月	38	38	35	9	单杆单伙
20	民生路	2012年	46	92	35	9	单杆双伙
21	民族路	2011年12月	29	58	35	10.4	单杆双伙
22	团结路南	2012年	22	66	9	9	单杆双伙
23	新开街	2012年	19	38	11	9	单杆双伙
24	育才街	2012年	21	21	9	9	单杆单伙
25	公园街	2011年12月	10	10	32.5	9	单杆单伙
26	益民路	2015年	220	440	35	10	单杆三伙
27	北出口延伸路	2018年11月	73	146	45	11	单杆双伙
28	先锋路(一期)	2012年	151	249	单杆双伙 LED灯4米、 景观灯杆4米、 LED灯12米 单杆单伙		70杆单杆双伙、 35杆单杆单伙

序号	所在位置	建成时间	路灯 (杆)	路灯 (盏)	路灯 间距 (米)	灯杆高度(米)	灯杆类型
					LED灯 30米		
29	先锋路(二期)	2015年	9	27	30	10	单杆双伙
30	工业园区	2018年	198	396	45	11	单杆双伙
31	工业园区	2019年	137	274	35	9	单杆双伙
32	通海路党政大楼后 街道	2020年	17	17	41	7米	单杆单伙
33	巴彦乌兰路	2019年	78	156	41	11	单杆双伙
34	腾飞路	2022年改造	174	348	45	11	单杆双伙
35	巴达尔胡路	2014年8月	11	22	30	9	单杆双伙
36	巴彦高勒路	2014年8月	22	44	30	9	单杆双伙
37	北山街	2018年	91	106	36	10	单杆双伙
38	惠民路	2019年	79	158	35	10	单杆双伙
39	湖西路	2019年	53	106	50	10	单杆双伙
40	好力宝路(九小东 路)	2022	11	11	35	10	单杆单伙
41	音七小前	2022	5	5	30	6	单杆单伙
42	红房胡同(五小南 路)	2022	25	25	35	10	单杆单伙
43	扎赉特大酒店西巷 道	2023	10	10	35	10	单杆单伙
路灯小计			2384	5628			
44	同心公园(一期)	2004年 2020年改造		1002			单杆单伙
45	同心公园(二期)	2020年		1162			单杆单伙

序号	所在位置	建成时间	路灯 (杆)	路灯 (盏)	路灯 间距 (米)	灯杆高度(米)	灯杆类型
4 6	同心广场	2017年	86	1265			单杆多伙单杆单伙
4 7	文化广场	老广场 2000年 新广场 2005年 2023年改造	17	57			10杆单杆5伙 7杆单杆单伙
4 8	华丽家园前广场	2005年 2022年改造	12	12	11.7	景观灯为5.5米	单杆双伙
4 9	六中景点	2012年8月	23	27		3	单杆单伙
5 0	医疗园区景点	2012年8月	3	41		3	单杆单伙
5 1	阿敏河水渠景点	2012年9月	20	1120		4.5	
5 2	森林公园	2015年	86	86	30	4	单杆单伙
5 3	十八公里石头	2019年10月	10	10			单杆单伙
5 4	法制广场	2018年	91	121		2.5	
5 5	党政大楼后山	2018年		338			
5 6	党政大楼东景点	2014年 2020年改造	20	20		3	
5 7	拥抱未来雕塑						
5 8	东彩虹门、西彩虹门						
景观灯小计			368	5261			
合计			2752	10889			

## 六、节能改造对象及范围

本次改造区域位于扎赉特旗音德尔镇，覆盖镇区内43条道路，包含灯杆2384杆、各种路灯5628盏，其中：彩灯、花灯共计1127盏，太阳能路灯728盏，高压钠灯66盏，无极灯1540盏，LED灯具2167盏。本次拟将高压钠灯

66 盏、无极灯 1540 盏、LED 灯具 1890 盏纳入改造范围，共计 3496 盏，具体改造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路灯节能改造情况表

序号	所在位置	路灯 (杆)	路灯 (盏)	景观灯 (盏)	路灯 (盏)	灯具 类型	改造 数量 (盏)	原始功率	改造功率
1	音德尔路一期	54	162	54	108	无极灯	108	200W	120W
2	音德尔路二期	37	111	37	74	无极灯	74	200W	120W
3	南出口	80	240	80	160	无极灯	160	200W	120W
4	神山街	50	130		130	无极灯	130	200W	120W
5	北出口	81	245	81	164	无极灯	164	200W	120W
6	团结路	38	102	34	68	无极灯	68	200W	120W
7	中心街	90	270	90	180	无极灯	180	200W	120W
8	山东街	77	154		154	无极灯	154	200W	120W
9	绰尔路	82	262	82	180	无极灯	180	200W	120W
10	光明路(中心街至音德尔路)	34	102	34	68	无极灯	68	200W	120W
11	五四街	43	129	43	86	无极灯	86	200W	120W
12	乌兰街	69	138		138	无极灯	138	200W	120W
13	音德尔镇前	29	95	29	66	高压钠灯	66	400W/150W	180W/60W
14	繁荣路	14	560	532	28	LED		120W	90W
15	体坛路	19	19		19	LED	19	120W	90W
16	团结北路	12	12		12	无极灯	12	200W	120W
17	二中前	18	18		18	无极灯	18	200W	120W

序号	所在位置	路灯 (杆)	路灯 (盏)	景观灯 (盏)	路灯 (盏)	灯具 类型	改造 数量 (盏)	原始功率	改造功率
18	六中南	8	16		16	LED	16	200W	110W
19	园林路	38	38		38	LED	38	90W	60W
20	民生路	46	92		92	LED	92	120W	90W
21	民族路	29	58		58	LED	58	120W	90W
22	团结路南	22	66	22	44	LED	44	200W	110W
23	新开街	19	38		38	LED	38	120W	90W
24	育才街	21	21		21	LED	21	120W	90W
25	公园街	10	10		10	LED	10	120W	90W
26	益民路	220	440		440	LED	440	200W/150W	110W/90W
27	北出口延伸 路	73	146		146	LED	146	120W	90W
28	先锋路(一)	151	249		249	LED		120W	
29	先锋路(二)	9	27	9	18	LED	18	120W	90W
30	工业园区	198	396		396	LED	396	120W/70W	90W/50W
31	工业园区	137	274		274	太阳 能		80W/40W	
32	通海路党政 大楼后街道	17	17		17	LED	17	150W	90W
33	巴彦乌兰路	78	156		156	LED	156	120W	90W
34	腾飞路	174	348		348	太阳 能		120W	
35	巴达尔胡路	11	22		22	太阳 能		120W	
36	巴彦高勒路	22	44		44	太阳 能		120W	
37	北山街	91	106		106	LED	106	200W	110W
38	惠民路	79	158		158	LED	158	200W/150W	110W/90W
39	湖西路	53	106		106	LED	106	200W/150W	110W/90W
40	好力宝路 (九小东 路)	11	11		11	LED	11	150W	90W
41	音七小前	5	5		5	太阳 能		120W	
42	红房胡同 (五小南 路)	25	25		25	太阳 能		120W	
43	扎赉特大酒店西巷道	10	10		10	太阳 能		120W	

序号	所在位置	路灯 (杆)	路灯 (盏)	景观灯 (盏)	路灯 (盏)	灯具 类型	改造 数量 (盏)	原始功率	改造功率
	合计	2384	5628	1127	4501		3496		

具体实施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具体道路情况进行适当的方案调整。

## 七、运维内容及监管考核评价

同时承担服务内容内所有路灯基础、灯杆、灯头、电缆、变压器、控制箱等全部供配电设施的养护与维修，整个合同期 10 年内，乙方要确保上述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转。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每条道路亮灯率不低于 99%。

### (一) 对灯杆的维护要求

- 1、灯杆及悬臂牢固无损坏，无锈蚀，无乱贴乱画；
- 2、灯杆及悬臂整洁、美化，定期防锈处理和保养；
- 3、灯杆接线端口及盖板封闭完好；
- 4、灯杆及设施损坏及时维修，不能维修的及时更换；
- 5、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设置灯杆广告设施；
- 6、不定期巡查，巡查记录台账真实、齐全；
- 7、自觉执行主管部门的考核制度。

### (二) 对灯头及外壳的维护要求

- 1、灯壳及灯头固定牢固无损坏，无锈蚀；
- 2、灯头及外壳整洁、美化；
- 3、正常亮灯，损坏及时更换；
- 4、自觉执行主管部门的考核制度。

### (三) 对路灯电缆的维护要求



- 1、确保电缆运行正常，损坏及时修复；
- 2、修复电缆破坏的道路及其他市政设施及时按照原标准恢复；
- 3、自觉执行主管部门的考核制度。

(四) 对变压器、控制箱、高压开关等供配电设施的维护要求

- 1、做好变压器、控制箱等供配电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
- 2、损坏及时修复；
- 3、确保安全设施完好；
- 4、自觉执行主管部门的考核制度。

采用 100 分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服务费的主要依据,运用如下:

月考核成绩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月考核成绩为 75~89 分(含 75 分)，托管服务费按照考核得分实行降低 1 分按 1%比例扣减托管服务费；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得分	扣分原因
(一) 管理制度 (10分)	1. 建立健全工作巡查制度和值班制度，做到管理到位，协调有序。	5		
	2.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		
(二) 管理质量 (50分)	3. 亮灯率考核:平均亮灯率 $\geq 98\%$ ，不扣分；整体亮灯率 $\geq 95\%$ 且低于 98%，扣 5 分；整体亮灯率 $\geq 80\%$ 且低于 95%，扣 20 分；	25		
	4. 建立健全日常各类管理、资产及账目等台账，做好整理和归档工作。	5		
	5. 根据季节变化，合理控制路灯、公园及桥梁亮化灯的开关	5		

	时间。			
	6. 按时并保质保量处理相关照明系统的各类投诉或督办案件。	5		
	7. 保持相关路灯资产的完好率，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5		
	8. 保持相变室整洁和安全。中央控制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调度科学、有效。	5		
(三) 安全工作 (25分)	11. 对路灯设施进行维护维修时，要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	5		
	12. 定时检测灯具、灯杆、线缆及箱变的安全状况，杜绝安全隐患的发生。	10		
	13. 定期对灯杆及相变的接地电阻进行统一测试，保证接地电阻小于4 欧姆。	10		
(四) 巡查维护 (15分)	16. 确保项目电费及时缴纳，账目清晰。	5		
	17. 对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到第一时间进行整改，严禁久拖不为。	5		
	18. 要加强对破坏路灯、公园亮化等设施行为的巡查力度，及时制止，并上报。	5		
考评合计得分				

## 八、项目移交

1、项目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移交项目所需的各项材料、对应电表号，电费缴纳途径，并协助乙方完成同电业局需签订的相关文件；

2、本合同期满且甲方付款完毕后，乙方必须从合同终止日起十天内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并保证交回的档案、资料的完整性；保证移交时设备运转正常。

